

孟子正義



焦
循
撰



69794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孟子正義

上

焦循撰
沈文倬點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圖書館

★藏書★

B222.5/
2=1

6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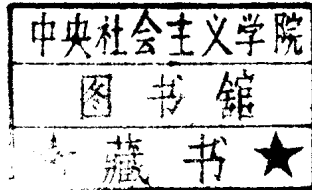
1951/20/12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孟子正義

下

焦循撰
沈文倬點校



責任編輯：李元凱

孟子正義

Meng zi zheng yi

(全二冊)

焦循撰

沈文倬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33⁵/₈·印張·60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冊

統一書號：2018·255 定價：6.55元

ISBN 7—101—00099—1/B·15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人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今文尚書考證

尚書孔傳參證

詩毛氏傳疏

毛詩傳箋通釋

詩三家義集疏

周禮正義

儀禮正義

禮記訓纂

禮記集解

禮書通故

大戴禮記補注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李道平撰

孫星衍撰

皮錫瑞撰

王先謙撰

陳 奐撰

馬瑞辰撰

王先謙撰

孫詒讓撰

胡培翬撰

朱 彬撰

孫希旦撰

黃以周撰

孔廣森撰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清代考據學發展到乾、嘉全盛時期，揚州學派中堅人物焦循撰著了一部採摭衆家精義、具備疏體規模的孟子正義，由其弟焦徵繕清付刊問世。

焦循（一七〇三—一七六〇）字里堂，江都縣人。他是一位博綜羣籍，尤精周易、孟子的樸學大師。他是阮元的族姊夫，在阮元出任山東學政、浙江學政、浙江巡撫時期，曾多次從遊，留作幕賓，與並世宿儒顧頤士質疑問難，學業大進。嘉慶六年鄉試中式，翌年入京會試，未成進士，從此絕意進取，隱遁于江都北湖黃珏橋村舍，閉戶著書。焦氏三世傳易，他雖繼承家學，但不拘守漢、魏師法，只用卦爻經文比例推究，「全以己見貫串取精，前人所已言不復言」（焦廷琥撰先府君事略），著雕菰樓易學三書，成一家之言。他自幼好孟子書，鑒於偽孫疏體例踳駁、徵引乖舛、文義俚鄙，早就有志重纂正義。待到易學三書卒業，即與其子廷琥、博採顧炎武以下六十餘家著作中有關孟子和趙岐注的論述，編次長編十四帙，而後就長編以己意貫串推衍，撰著孟子正義三十卷，七十餘萬言。前後兩稿的輯撰，只花三年多一點時間，用力勤，成就大，有清一代治孟子的無人能超過他。

「疏體」，它既要囊括諸家已有的成果，又要通過辨析折衷而有所創獲。唐代孔穎達撰

五經正義，賈公彥撰二禮疏，就是在總結南北朝經義的基礎上而又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洗前朝之固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清代前期樸學昌盛，學者們都能博證訓詁名物以闡發漢學幽微，「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宦奧」（孟子篇叙正義），百餘年中，專書和劄記相繼刊印或傳抄，為撰著具有清學特色的新疏提供必要的條件。焦氏之書是清代第一部用一家之注的新疏。他在書末概述編纂過程，說為孟子和趙注作疏有十難，而取資於諸家之書則「已得其八九」，如理氣命性取戴震、程瑤田說，井田封建取顧炎武、毛奇齡說，天文曆算取梅文鼎、李光地說，地理水道取胡渭、閻若璩說，逸書考訂取江聲、王鳴盛說，六書訓詁取王念孫、段玉裁說，板本校勘取阮元、盧文弨說，凡釋一義，往往徵引兩三家之說，對見解相似而所得有深有淺，持論分歧而所證有得有失者，無不「以己意裁成損益於其間」，以取得完善的結論。孟子在宋前本屬諸子儒家，其性理諸義，焦氏結合戴震之說，以易、論語、中庸一貫仁恕之旨融會暢發，尤為此疏精要所在。此外，焦氏又突破唐、宋舊疏「疏不破注」的成法，「于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孟子篇叙正義），也體現了清學實事求是精神。綜觀全疏，立論既極堅實，疏解又甚明晰，阮元稱之為「斯一大家」，實非過譽。

本書清稿前十二卷為焦氏病中手錄，後十八卷由其子廷琥、其弟徵在他死後臚錄，傳

寫誤字未能在刊前校正。刊本有二：一爲道光五年家刻單行本，後來的家刻焦氏叢書本及光緒二年衡陽魏綸先購得叢書版片印行的焦氏遺書本，名稱雖異，實是同一雕版；二爲皇清經解的兩種翻刻本，有道光本，咸豐補刊本。這次整理，以咸豐十年補刊本作爲工作本，參校了焦氏遺書本，遇有異文，擇善而從，不出校。其引諸家之書有抄誤者，據各原書改正，而諸家之書引經傳有抄誤者，據經傳校定之字改正，均作校記。焦氏引書往往以意刪節，甚至於接榫處改易其字以求文氣融貫，經審察確非繕寫致誤者一律不改從原文，其偶有失檢，亦只在校記中說明。

爲古籍加上新式標點符號，好比是替作者做完了的工作。因此，這一工作做得好不好，完全在於所加標點符號是否有助於作者原意的表達。各類典籍的文體不盡相同，標點方法不應強求一律。本書標點，就全疏範圍，分別不同情況，略定統一的標準，因爲這些規定很繁碎，在此不一交代。

沈文倬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編者附記：孟子篇下分章，爲查檢方便，我們在每章正文之首用阿拉伯數字標明章次，並相應地將原目錄加以改編，列出每一章所在的頁數。

目 錄

卷一	孟子題辭	一
卷二	梁惠王上(凡七章)	三
	一章〔三五〕	
	二章〔四四〕	
	三章〔五二〕	
	四章〔六三〕	
	五章〔六四〕	
卷三		六
	六章〔六九〕	
	七章〔七四〕	
卷四	梁惠王下(凡十六章)	九
	一章〔九一〕	
	二章〔一〇六〕	
	三章〔一二〇〕	
	四章〔一二八〕	
	五章〔一三一〕	
卷五		一四
	六章〔一四二〕	
	七章〔一四三〕	
	八章〔一四五〕	
	九章〔一四六〕	
	十章〔一五〇〕	
	十一章〔一五三〕	
	十二章〔一五七〕	
	十三章〔一五九〕	
	十四章〔一六〇〕	
	十五章〔一六三〕	
	十六章〔一六七〕	
卷六	公孫丑上(凡九章)	一七

一章〔一七三〕 二章〔一八七〕

卷七.....三二

三章〔三三〕 四章〔三三〕 五章〔三六〕 六章〔三三〕 七章〔三六〕

八章〔三四〇〕 九章〔三四二〕

卷八 公孫丑下(凡十四章).....二五一

一章〔三五〕 二章〔三五〕 三章〔三六〕 四章〔三六〕 五章〔三六〕

六章〔三七〕

卷九.....二七七

七章〔三七〕 八章〔三八五〕 九章〔三九一〕 十章〔三九七〕 十一章〔三〇三〕

十二章〔三〇六〕 十三章〔三〇九〕 十四章〔三一二〕

卷十 滕文公上(凡五章).....三三五

一章〔三五〕 二章〔三三〕 三章〔三三〕

卷十一.....三六五

四章〔三六五〕 五章〔四〇一〕

卷十二 滕文公下(凡十章).....四〇九

一章〔四〇九〕 二章〔四二五〕 三章〔四三〇〕 四章〔四三七〕 五章〔四三〇〕
六章〔四三八〕

卷十三……………四七一

七章〔四四一〕 八章〔四四五〕 九章〔四四六〕 十章〔四六三〕

卷十四 離婁上〔凡二十八章〕……………四七三

一章〔四七五〕 二章〔四九〇〕 三章〔四九二〕 四章〔四九三〕 五章〔四九三〕

六章〔四九三〕 七章〔四九五〕 八章〔四九七〕

卷十五……………五〇三

九章〔五〇三〕 十章〔五〇七〕 十一章〔五〇八〕 十二章〔五〇八〕 十三章〔五二三〕

十四章〔五一五〕 十五章〔五一八〕 十六章〔五二九〕 十七章〔五三〇〕 十八章〔五三二〕

十九章〔五三四〕 二十章〔五三五〕 二十一章〔五二六〕 二十二章〔五二七〕

二十三章〔五三八〕 二十四章〔五三九〕 二十五章〔五三〇〕 二十六章〔五三二〕

二十七章〔五三三〕 二十八章〔五三五〕

卷十六 離婁下〔凡三十三章〕……………五三七

一章〔五三七〕 二章〔五四二〕 三章〔五四六〕 四章〔五四九〕 五章〔五五〇〕

六章〔五五〇〕

七章〔五五一〕

八章〔五五三〕

九章〔五五四〕

十章〔五五四〕

十一章〔五五五〕

十二章〔五五六〕

十三章〔五五八〕

十四章〔五五八〕

十五章〔五六〇〕

十六章〔五六二〕

十七章〔五六三〕

十八章〔五六三〕

十九章〔五六七〕

二十章〔五六九〕

二十一章〔五七二〕

二十二章〔五七七〕

卷十七

二十三章〔五七九〕

二十四章〔五八〇〕

二十五章〔五八三〕

二十六章〔五八四〕

二十七章〔五九三〕

二十八章〔五九五〕

二十九章〔五九七〕

三十章〔五九八〕

三十一章〔六〇二〕

三十二章〔六〇四〕

三十三章〔六〇五〕

卷十八

萬章上(凡九章)

一章〔六〇九〕

二章〔六一八〕

三章〔六二八〕

四章〔六三三〕

卷十九

五章〔六四三〕

六章〔六四六〕

七章〔六五三〕

八章〔六五六〕

九章〔六六二〕

卷二十

萬章下(凡九章)

一章〔六六九〕

二章〔六七五〕

三章〔六九〇〕

卷二十一

六九七

五七九

六〇九

六四三

六六九

四章〔六九七〕 五章〔七〇七〕 六章〔七一二〕 七章〔七一九〕 八章〔七二五〕

章九〔七三八〕

卷二十一 告子上（凡二十章）……………七三一

一章〔七三三〕 二章〔七三五〕 三章〔七三七〕 四章〔七四三〕 五章〔七四五〕

六章〔七四八〕 七章〔七五九〕

卷二十二……………七七五

八章〔七七五〕 九章〔七七九〕 十章〔七八三〕 十一章〔七八六〕 十二章〔七八七〕

十三章〔七八八〕 十四章〔七八九〕 十五章〔七九三〕 十六章〔七九六〕 十七章〔七九六〕

十八章〔八〇〇〕 十九章〔八〇二〕 二十章〔八〇三〕

卷二十四 告子下（凡十六章）……………八〇五

一章〔八〇五〕 二章〔八二〇〕 三章〔八二七〕 四章〔八二三〕 五章〔八二六〕 六章〔八二九〕

卷二十五……………八三九

七章〔八三九〕 八章〔八五〇〕 九章〔八五四〕 十章〔八五五〕 十一章〔八五九〕

十二章〔八六〇〕 十三章〔八六二〕 十四章〔八六三〕 十五章〔八六四〕 十六章〔八七三〕

卷二十六 盡心上（凡四十七章）……………八五五

一章〔八七七〕	二章〔八七九〕	三章〔八八二〕	四章〔八八二〕	五章〔八八四〕
六章〔八八五〕	七章〔八八六〕	八章〔八八八〕	九章〔八八九〕	十章〔八九一〕
十一章〔八九三〕	十二章〔八九三〕	十三章〔八九四〕	十四章〔八九七〕	十五章〔八九七〕
十六章〔九〇〇〕	十七章〔九〇一〕	十八章〔九〇三〕	十九章〔九〇三〕	二十章〔九〇五〕
二十一章〔九〇五〕				

卷二十七

九二一

二十二章〔九一二〕	二十三章〔九一三〕	二十四章〔九一三〕	二十五章〔九一四〕
二十六章〔九一五〕	二十七章〔九二〇〕	二十八章〔九二一〕	二十九章〔九二三〕
三十章〔九二四〕	三十一章〔九二五〕	三十二章〔九二五〕	三十三章〔九二六〕
三十四章〔九二七〕	三十五章〔九三〇〕	三十六章〔九三三〕	三十七章〔九三五〕
三十八章〔九三六〕	三十九章〔九三七〕	四十章〔九三九〕	四十一章〔九四二〕
四十二章〔九四三〕	四十三章〔九四六〕	四十四章〔九四六〕	四十五章〔九四七〕
四十六章〔九四八〕	四十七章〔九五〇〕		

卷二十八 盡心下(凡三十八章)

九五三

一章〔九五三〕	二章〔九五四〕	三章〔九五九〕	四章〔九六二〕	五章〔九六五〕
---------	---------	---------	---------	---------

六章〔九六六〕

七章〔九六八〕

八章〔九六九〕

九章〔九七〇〕

十章〔九七〇〕

十一章〔九七二〕

十二章〔九七三〕

十三章〔九七三〕

十四章〔九七三〕

十五章〔九七六〕

十六章〔九七七〕

十七章〔九七八〕

十八章〔九七八〕

十九章〔九七九〕

二十章〔九八二〕

二十一章〔九八三〕

二十二章〔九八三〕

二十三章〔九八七〕

二十四章〔九九〇〕

二十五章〔九九四〕

卷二十九

九九七

二十六章〔九九七〕

二十七章〔九九九〕

二十八章〔一〇〇一〕

二十九章〔一〇〇三〕

三十章〔一〇〇四〕

三十一章〔一〇〇七〕

三十二章〔一〇一〇〕

三十三章〔一〇一三〕

三十四章〔一〇一四〕

三十五章〔一〇一七〕

三十六章〔一〇一八〕

三十七章〔一〇二五〕

三十八章〔一〇三四〕

卷三十

孟子篇敘

一〇四一

先兄壬戌會試後閉門注易。癸酉二月，自立一簿，稽考所業，戊寅春易學三書成。又以古之精通易理、深得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指者莫如孟子，生孟子後而能深知其學者莫如趙氏。惜僞疏踏駁乖謬，文義鄙俚，未能發明其萬一，思作正義一書。於是